受理部门

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派出所（或其他户政窗口）

办理条件

拟落户我省的转业、复员、退伍军人。

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张三村张潘镇派出所

联系电话

0374—5697939

工作时间

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至12：00，夏季下午15:00至18:00，冬季下午14:30至17:30

办理流程

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（户政）部门审批，户政窗口办结。

所需材料

1、转业、复员、退伍军人回原籍入户的提供市、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证明；

2、转业、复员、退伍军人异地入户的提供省、省辖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《入户介绍信》；

3、通过公安人口信息系统能够查询到申请人户口已注销的，不再提交原籍派出所户口注销证明，申请人需提交本人没有重复户口的书面声明。